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法定代表人：程磊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鑫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75弄7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应志敏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制作内容：以甲方签字认可或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甲方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内容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真实。

1、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的广告制作公司，广告制作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6月07日签订本合同。

2、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上海鑫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35178714428

3、在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90日内结清，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4、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需续约时，双方提前一个月再次协商。

5、结账价格按报价单上单价结算。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制作设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对乙方在制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市容及城管方面的问题，由甲方全面负责协调。
- 3、如因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更改项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工、停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定额结账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的款项。
- 5、合同签订甲方不得撤消本合同。

乙方：

- 1、乙方对以上报价制作项目不属保修范围。
- 2、合同签订乙方不得撤消本合同。
- 3、乙方必须保证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 4、交货时间：根据客户业务量和要货时间，合理进行安排。





三、验收：每次送货，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如合作中甲方出现结款不及时的现象，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鑫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75弄7号楼303

签订时间：2020年6月7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总经理	丁致	13052005583	872012365@qq.com	
	财务经理	丁霓雯	18917137293	1482095462@qq.com	
	会奖业务负责人				
	业务第一联络人	应志敏	15026527275	2674222126@qq.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